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

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五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再行披露。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

告等。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挂牌后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按照国家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商定定期报告披露日期，并按照国家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按照国家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一、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披露。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三、交易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发生以下交易时（除提供担保外），达到相应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事项不包括与开展证券业务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四、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并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五、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第四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五条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者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

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责任：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与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二）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定义见《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仅限公司系统内电子邮件或纸质文件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具体接洽机构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该高级管理人员或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部门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协调本部门或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准备用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内容本身以及应提交给公司主办券商内核的资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并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

第二节 信息披露流程

一、定期报告披露流程

第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稽核审计部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代表审核后发布。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

二、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第五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在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后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相关备查文件；
- （三）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报送上述文件前，应参照第六十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临时报告的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代表审核后发布。

经审批通过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三、其他对外信息发布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及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对外发布信息及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章 内幕知情人及保密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七）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八）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七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八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不及时，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任何人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二）任何人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任何人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及时，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错误或疏漏的；

（四）任何人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六章 释义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二）重大事件：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

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或接受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及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其他交易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开展的其他证券业务服务；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及公司证券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第七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制度制定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并执行，修改亦同。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